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实现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延伸产业链，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EO、PO 和 AA 下游衍生物项目合作构架协议》，公司拟在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在福建省泉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一诺威化学（泉州）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拟以现金认缴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具体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向投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等手续，新设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具体经营范围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一诺威化学（泉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无形资产、实物资产或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聚焦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己二酸及下游衍生物三大产业链，立足主业，延链发展，纵向拉伸，横向拓展，实现相关产品多元化发展”的发展战略，旨在增强公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下游衍生物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全资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全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其人员配置、业务开展等方面尚需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实施情况和推进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